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

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公司以往期间未发生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业务，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3、变更的时间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4、变更的审批程序

2020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

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